

2009年监理工程师案例分析冲刺题（39）监理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4962.htm "by2">

【背景材料】某海滨城市为发展旅游业，经批准兴建一座三星级大酒店。该项目甲方于1998年10月10日分别与某建筑工程公司(乙方)和某外资装饰工程公司(丙方)签订了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。合同约定主体建筑工程施工于当年11月10日正式开工。合同日历工期为2年零5个月。因主体工程与装饰工程分别为两个独立的合同，由两个承包商承建，为保证工期，当事人约定：主体与装饰施工采取立体交叉作业，即主体完成三层，装饰工程承包商立即进入装饰作业。为保证装饰工程达到三星级水平，业主委托某监理公司实施“装饰工程监理”。来源：考试大在工程施工1年零6个月时，甲方要求乙方将竣工日期提前2个月，双方协商修订施工方案后达成协议。原告再辩称：被告代表发言纯属戏言，怎能以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为儿戏，请求法庭以文字为证。又指出：如果真的存在被告所说的情况，那么被告应当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在装饰施工前通知我方修理。原告最后请求法庭关注：从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到起诉前，乙方向甲方多次以书面方式提出结算要求。在长达2年多的时间里，甲方从未向乙方提出过工程存在质量问题。【问题】1．原、被告之间的合同是否有效？2．如果在装修装饰施工时，发现主体工程施工质量有问题，甲方应采取哪些正当措施？3．对于乙方因工程款纠纷的起诉和甲方因工程质量问题的起诉，法院是否应予以保护？【考点】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值得您收藏的好

站点！合同的效力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。【要点分析】解答此题要确定合同生效应当具备的条件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意思表示真实；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依此判定本案例的合同是否有效。解答第2、3问时，要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理解。【参考答案】1. 合同双方当事人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体资格的要求，并且合同签订形式与内容均合法，所以原、被告之间的合同有效。2.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主体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。在保修期内，当发现主体工程施工质量有问题时，业主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修理。若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业主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。显然，如果装饰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主体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属实，应按保修处理。3. 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为2年，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。本案例中业主在直至庭审前的2年多时间里，一直未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，已超过诉讼时效，所以，不予保护。而乙方自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后，向甲方多次以书面方式提出结算要求，其诉讼权利应予保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